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79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伊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間請求給付餐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伍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依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3624元，據此核算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965元，茲依首開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